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2 万手（3,80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7,452.82 元（其中 2,126,452.82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472,54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321 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527,452.82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2,317,982.14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746.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728,039,996.23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0004647	1,120,673,584.9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28688323403	828,270,744.7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2023229600538080	456,638,82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111738	322,456,845.84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20335999900100001354181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9142510008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15013000800617	-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7910000000367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301040013457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138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43220078801800000395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000972396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109000000000729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80803910688	-
	合 计		2,728,039,996.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2,748,786.42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 元，投入项目支出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2,748,786.42 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974,875,239.24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72,748,786.4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126,452.82 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24592 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74,875,239.24 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元）
1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553,183,421.8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19,565,364.58
3	支付发行费用	2,126,452.82
	合计	974,875,239.2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

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惠石化工业区 2 × 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无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5,318.34	55,318.34	-194,681.66	22.13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无	129,847.25	129,847.25	129,847.25	51,956.54	51,956.54	-77,890.71	40.01	2030年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9,847.25	379,847.25	379,847.25	107,274.88	107,274.88	-272,572.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以前,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974,875,239.24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 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72,748,786.42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126,452.82 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24592 号”鉴证报告。</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8 万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12.65 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7,487.5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